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一C及附錄二；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開曼公司法》。